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7年12月2日所務會訂定
中華民國98年11月12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2月3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9年1月1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3月15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3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為提昇開授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成效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及所外代表2名、學生代表1名共同組成，所長為主任委員。
學生代表、所外代表由所長就在校學生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所友代表中擇聘之，任期1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課程規劃、研議與審議。
二、課程評鑑。
三、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，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。